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建议〔2022〕68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六次会议第1050号建议的答复

程璇代表：

《关于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的建议》（第1050号）收悉。感谢您对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该建议由我厅会同省财政厅、人社厅、科技厅、银保监局办理，现就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我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主要情况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决策部署，将培育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纳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截至目前，我省累计认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15家，221家企业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55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含厦门）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一）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基金。目前省产业股

权投资基金已设立我省首支“专精特新”基金，基金规模为 1.1 亿元，主要围绕碳中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1 年省级财政下达 0.85 亿元资金，支持涵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科技研发的 27 个重大专项，破解“卡脖子”技术攻关难题。此外，我省积极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组织实施工作，争取中央奖补资金 0.8 亿元，用于重点支持入围的第一批、第二批共 28 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 5 个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展。

（二）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一是 2021 年全年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609 项、科技重大专项 27 项，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制造、新能源等领域，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二是以“跨校组建、校企联合”方式组建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实现一批高校高水平协同创新成果直接向企业转化。三是进一步促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向第二、三产业延伸拓展，引导科技特派员开展全产业链创业和技术服务。全省累计选任工业领域的个人科技特派员 7085 名，团队和法人科技特派员 629 个，助力企业实施科技开发项目 1312 项。

（三）持续完善人才政策体系。一是深入推进实施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工科青年人才支持等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工科青年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最高 700 万元补助。二是在开展“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选拔工作中，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的倾斜支持，选拔一批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领军人才。三是大力支持选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到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开展访学进修、技术攻关和交流合作。

（四）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一是出台行动方案。印发《福建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从强化政策引导、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二是支持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创新和储备，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2021 年安排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 4250 万元，用于专利申请资助、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等。三是设立规模 10 亿元的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支持包括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线上经济企业和其他政策性优惠贷款。优惠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00 个基点；对纳入风险分担池贷款，发生贷款损失的，风险资金池最高可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 50%。四是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局、发改委等部门优势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创造的信贷投入。2021 年，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38.82 亿元，居

全国第六位；累计发放贷款户数 165 户，居全国第 10 位；年末贷款余额 39.13 亿元，居全国第 8 位。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发放 4.21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2.84 亿元。**五是**推动落实监管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适合知识产权融资特点的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和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单列信贷计划和优化不良率考核等监管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二、下一步的主要工作

下一步，我省将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用好省级引导基金。进一步用好福建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加快对接国家有关基金奖励政策，按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给予一定财政贴息，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接国家转型升级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并获得股权投资支持的，按照实际到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

（二）持续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一是围绕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强化政策供给和落实，完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加快形成“产学研服金”协同的创新创业格局，培育壮大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创新型企业。二是瞄准我省产业技术短板，抓好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夯实基础零部件、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基础研究，支持一批引领我省相关领域快速发展的科

技创新重点项目，有针对性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攻关，推动我省企业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三是进一步完善产学研长效对接机制。高位对接部属院校的优质创新资源，推动技术需求与院校创新成果对接，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分领域梳理项目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推动实现“订单式”需求对接、“菜单式”服务供给，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实效。

（三）逐步完善人才政策体系。一是进一步优化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主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享受经费补助等待遇。二是继续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选拔工作和青年人才访学研修项目中，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三是支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依托博士后平台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四是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人才服务工作，鼓励企业设立人才驿站，引导人才就近前往人才服务窗口和驿站享受政策申报、待遇落实、对接交流等服务。

（四）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一是加强融资服务创新。鼓励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标分析评价企业创新能力、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优化审贷流程，提高贷款效率。二是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由省知识产权局、银保监局、财政厅等部门研究拟定知识产

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益面。**三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主动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引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四是**联合开展“专精特新八闽行”活动，组织辖区监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实地走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了解企业实际需求，找准金融服务问题症结，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惠企政策精准度。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也希望您继续关注我厅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如有新的建议意见，敬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沟通。

领导署名：翁玉耀

联系人：颜真楠

联系电话：0591-8743016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